



清华大学电机系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的实施办法

—经2022年10月26日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统筹做好清华大学电机系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包括清华大学“水木学者”计划和电机系“正严青年学者”计划,以下简称“水木学者”计划和“正严青年学者”计划)的实施,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入选条件:申请者按照“水木学者”计划和“正严青年学者”计划条件申报。

未进站人员:每年4月和10月可申报“水木计划”和“正严青年学者”。

已进站人员:进站后在第一次中期考核后(仅一次申报机会)可申报“正严青年学者”,若中期考核结果优秀可申报“水木学者”。

二、薪酬:入选者实行协议薪酬,“正严青年学者”计划的校发和系发总年薪为25万元(税前),按月发放;“水木学者”计划的校发年薪为3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三、选拔程序

未进站人员在院系评选环节中,电机系党政联席会委托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择优依次支持申报“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

已进站人员在中期考核和评审后,择优依次支持申报“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

四、合同签订

未进站人员:对获得“水木学者”和“正严青年学者”资助的未进站人员发放入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资助期为两年。

已进站人员:对获得“水木学者”资助的已进站人员发放入选通知书,并续签合同至两年资助期结束,资助期为两年;对获得“正严青年学者”资助的已进站人员发放入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资助期至出站结束,最多为两年。

五、学术待遇:清华大学电机系“正严青年学者”与清华大学“水木学者”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singhua University

在系内享有同等学术待遇。

本办法由清华大学电机系党政联席会委托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2022年10月28日

